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89號

聲 請 人 莊淑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洧盛、陳玉賓即新豐瓦斯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經核聲請人民國113年11月28日之補正狀意旨，係變更本件聲請之相對人為「鄭洧盛」及「陳玉賓即新豐瓦斯行」，惟聲請人所提之本票3紙之簽章均為「鄭洧盛」及「鄭洧盛、新豐瓦斯行」，經本院前於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「新豐瓦斯行」之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（變更前、後登記事項表），然由聲請人113年11月28日提出之商業登記抄本（現況資料）僅得知該獨資商號最新負責人為「陳玉賓」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變更前「新豐瓦斯行」負責人為「鄭洧盛」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尚難確認「陳玉賓即新豐瓦斯行」應負票據責任，故請提出上開釋明文件（即鄭洧盛於發票時為該獨資商號負責人之證明文件），或是否具狀撤回相對人「陳玉賓即新豐瓦斯行」部分之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補正本件聲請本票3紙之提示日為113年11月10日，惟上開日期於本件聲請遞狀（113年11月1日）後，聲請人顯無從於113年11月10日現實提出系爭本票3紙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陳明確切提示日，並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即為提示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